

延庆区群众文艺展演、汇演、巡演 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文化馆

乙方：北京延广融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5日



延广融媒
延广融媒

延广融媒



合 同 书

北京市延庆区文化馆(甲方) 2026年延庆区群众文艺展演、汇演、巡演(二次)
(项目名称)中所需 延庆区群众文艺展演、汇演、巡演(服务名称)经 智诚达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 11011926210200016339-XM001(项目编号)号磋商
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延广融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内容	备注
1	展演评审	30场, 每场3人, 每场3小时	30场, 每场16-20个节目
2	汇演	6场	百支优秀节目进行6场文艺汇演, 并邀请专家对百支节目进行整体提升完善, 每场节目控制在16至20个, 时间控制在70至90分, 舞台搭建及配套演出保障人员10-15名
3	精品汇演	1场	16至20个节目约200名演员, 配套演出保障人员10-15名
4	巡演	10场	提升10场巡演节目, 配套舞台搭建及演出保障人员
5	宣传	官方媒体、新媒体、现场宣传等多元渠道	不少于10个宣发平台



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演出节目提供配套服务,不得随意调整,确保演出阵容、时长、内容达到市级专业团队的相关演出标准。

2、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设置安全管理员,加强场景布置、演员管理、舞台呈现等与演出有关环节的自查。

3、根据演出实际设置背景板,体现演出类型、主题、日期、地点、团队名称等关键信息。演出中要确保服装、道具齐整,演员带妆并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演出。

4、主动与场地地方管理人员接洽,配合做好信息公示、道具入场和观众组织等事宜;未经报备同意,不得更改演出时间、地点,不得更换节目和演员阵容。

5、活动宣传要求

1) 宣传导向合规:对外宣传需紧扣活动核心主旨,传递正能量,严格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杜绝违规宣传、虚假宣传,贴合活动定位与受众群体。

2) 渠道覆盖适配:整合官方媒体、新媒体、现场宣传等多元渠道,确保宣传覆盖面达标,兼顾线上传播与线下引流,适配文艺汇演、巡演的场次及覆盖区域需求。

3) 效果与舆情管控:需提交明确的宣传效果说明,确保宣传曝光量、传播度达到约定标准;同时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及时处置负面信息,保障活动口碑。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延庆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1980000.00元)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小写:¥990000.00元)。本项目服务中期,甲方根据服务内容及完成情况且通过甲方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594000.00元)。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且进行结算审核后,甲方根据结算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任一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延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合同变更和终止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2.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2.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2.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3、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5、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知识产权条款

17.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17.2 乙方应保证甲方就该项目成果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



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8、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其他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延广融媒
11703

延广融媒



附件1：分项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展演评审	1800.00	30	54000.00	30场, 每场3人, 每场3小时
2	汇演--节目提升完善	380000.00	1	380000.00	百支节目
3	汇演--节目演出费	108400.00	1	108400.00	彩排、排练、演出
4	汇演--化妆费	25000.00	1	25000.00	
5	汇演--LED屏幕	60000.00	1	60000.00	
6	汇演--舞美灯光	40000.00	1	40000.00	
7	汇演--音响设备	50000.00	1	50000.00	
8	汇演--专业舞台	20000.00	1	20000.00	
9	汇演--活动物料	15000.00	1	15000.00	
10	汇演--技术人员	24000.00	1	24000.00	彩排、排练、演出 演出保障人员: 每场3-4人
11	汇演--会务人员	28800.00	1	28800.00	彩排、排练、演出 演出保障人员: 每场12-14人
12	汇演--交通费	16000.00	1	16000.00	
13	汇演--搭建费	22000.00	1	22000.00	安装、值班、拆除工费
14	精品汇演--节目提升	115000.00	1	115000.00	人员费用、背景制作、音频编辑
15	精品汇演--节目创编	30400.00	1	30400.00	
16	精品汇演--节目演出费	250000.00	1	250000.00	彩排、排练、演出
17	精品汇演--化妆费	20000.00	1	20000.00	
18	精品汇演--活动物料	13260.00	1	13260.00	
19	精品汇演--服化道	98840.00	1	98840.00	
20	精品汇演--技术人员	35000.00	1	35000.00	彩排、排练、演出 演出保障人员: 每场3-4人



21	精品汇演--会务人员	60000.00	1	60000.00	彩排、排练、演出 演出保障人员：每场 12-14人
22	巡演--演出费	63000.00	1	63000.00	彩排、排练、演出
23	巡演--舞台舞美 灯光	45000.00	1	45000.00	
24	巡演--音响设备	40000.00	1	40000.00	
25	巡演--活动物料	20000.00	1	20000.00	
26	巡演--技术人员	30000.00	1	30000.00	彩排、排练、演出 演出保障人员：每场3人
27	巡演--会务人员	45000.00	1	45000.00	彩排、排练、演出 演出保障人员：每场10 人
28	巡演--交通费	10000.00	1	10000.00	
29	巡演--搭建费	24000.00	1	24000.00	
30	宣传--宣传策划	45000.00	1	45000.00	
31	宣传--新媒体宣 传	60000.00	1	60000.00	
32	宣传--短视频宣 传	56000.00	1	56000.00	
33	宣传--现场宣传	76300.00	1	76300.00	
总价(元)				1980000.00	含税

